附件2:

**富裕县“名校优生”选聘面谈考生须知**

一、面谈考生须按时进入候考室，迟到者按自动放弃面谈处理。

二、进入候考室的考生，要服从候考室监督员管理。考生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，否则取消面谈资格。

三、考生若携带手机等电子设备，应关机后按要求放到指定地点，否则按违纪处理，取消面谈资格。

四、考生进入候考室后，不准与外界发生任何联系，不准在候考室、备考室、面谈考场内吸烟，不准大声喧哗。

五、考生由面谈引导员引导进入备考室，备考结束后，由引导员引导进入考场。

六、考生可在草纸上列答题提纲，面谈题签只供阅读使用，禁止在其上面写有任何字迹；不得将题签、草纸带出面谈考场。

七、面谈结束后，考生带好随身物品，按规定路线快速离开考场，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。任何考生不得对外泄露面谈试题信息。